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，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607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云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共计 42,765.22 万元。考虑到公司战略转型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时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派现要求，公司拟按总股本 308,463,95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2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6,786.21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，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5,979.01 万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（2）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；（3）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4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
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，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5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6、《关于公司申请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7、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提供存款、贷款、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的行为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需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

序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8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，结算方式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，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，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，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